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64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发〔2023〕12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21号）1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22号） ...48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26号）67

滕政发〔2023〕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现将《滕州市加强城市精

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滕州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打造高品质精致城市，加快推动“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强势崛起，制订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精致作业、精心管护，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充分彰显城市能级、品质、形象，全面打造拴心留人的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以精细化、规范化、智慧化为路径，对标一流城市、瞄准一流标准，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措施、模式，精心描绘城市“颜值”、精细刻画城市“气质”，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市容更加有序、环境更加整洁、功能更加完善、群众参与更加广泛、城市形象更加靓丽，全力打造“最干净城市”，推动城市管理实现从“作业”到“作品”跃升，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工作内容

(一)精致塑造城市形态

1. 强化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全面做好机动车道、人行道、沿河木栈道、路沿石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养护维修。重点提升北辛路、善国路、文昌路等 14 条城区主干道路，做好 36 座桥梁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完成北辛东路灏河大桥桥墩、解放西路立交桥挡土墙桥梁维修加固。加强龙泉广场、市民公园等开放式公园广场的道路、照明、座椅、护栏、喷泉、监控等设施日常管养，加强环形天桥、荆河休闲长廊、城市新空间养护维修。强化对道路雨水篦管护，严禁向内倾倒垃圾。强化背街小巷的整治提升，全面开展路面坑洼积水、破损、配套设施不足、损毁等维修整治。(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惠民“智慧停车”建设。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在具备施划条件的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社区小区、商户门前等场所，按照应划尽划原则，科学规划和施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公共停车位，有序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限时开放停车位。加快杏坛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全面展开市民公园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完善公共停车场设施配套，建设 ETC 电子围栏 150 套、智慧充电站 20 处，安装充电桩 260 套；科学管理停车资源，优化“全市一个停车场”应用场景，推进全市停车资源全面接入市级智慧停车平台；优化升级智慧停车平台，推动“先离场后付费”“无感支付”

等功能扩面提质，促进车位快循环，提高车位资源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推动景观照明改造提升。抓好路灯配建和更新改造项目，逐步实施永昌西路、新华东路、平行北路等 14 条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对城区老旧路灯变压器进行更新，实施北辛路、益康大道、腾飞路等道路路灯大修改造工程。加快路灯节能改造，推进路灯智能管理和 5G 智慧灯杆建设，提升路灯设施管理智慧化水平，努力实现节约用电达到 40% 的目标。加强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河道步道等区域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重点道路灯明率达到 98% 以上，

一般道路达到 96% 以上。各街道加强背街小巷照明设施维护和提升，对没有安装路灯的背街小巷安装路灯照明，创造安全和谐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强重要节点景观照明。对重点区域节点亮化纳入城市规划前置条件，做好提前设计审核。坚持节约实用原则，开展景观照明示范点建设，重点实施主要道路和桥梁的亮化美化，推进河渠水系、公共场所、楼宇和户外广告亮化，打造一批多层次、高水平的精品亮点工程。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强楼体轮廓灯、门市霓虹灯、景观灯的维护管理，对残缺破损的亮化设施及时修复，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责任

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5. 提升城区绿化精细管养。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全面落实绿化苗木修剪、浇水、补植、绿化带清洁等精细化常态化管养措施。不断创新理念，提升鲜花摆放品质，继续扩大花境实施范围，打造精品绿雕景观和植物造型，重要节日节点设置大型主题鲜花雕塑，使“鲜花靓城”凸显滕州特色，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实施精品绿化提升工程。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功能齐全、凸显特色”原则，打造一批体现滕州特色、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完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园林精品和绿化

亮点，立足群众所需，持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分批对公园、游园和街头绿地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主次干道行道树补植，做到建成区范围内无裸露土地，无缺株行道树。持续深化城区增绿工程，全力推进2处公园游园、13处“口袋公园”建设工程，提升城区绿化节点12处，城市“生态街巷”25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7. 抓好镇域环境提档升级。按照“科学谋划、精准定位、突出特色、打造亮点”的原则，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在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空间立面、镇域秩序等方面精准发力，巩固镇域环境整治成果。督导各镇街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标准、完

善功能，统筹推进路面硬化、环卫设施更换、垃圾中转站提升、“生态街巷”打造、林荫停车场建设、行道树修剪等工作，努力打造一批彰显文化底蕴、独具镇街特色的精品亮点工程。（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办事处）

8. 抓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投放设施、收运车辆、处理设备配置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立“主管部门监督、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属地管理托底”的管理机制。组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队伍，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市民知晓率、参与度，推动源头减量。创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村庄（社区）、居民小区。（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精细提升市容环境

9. 加强民生关注问题整治。聚焦群众投诉高频问题，紧盯窗口地带、背街小巷、市场、医院、学校、商场超市周边等薄弱区域，围绕占道经营以及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十乱”现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解决高频急难问题，限时整改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加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十乱”现象整治，根据辖区实际，按照程序规范设置一批便民摊点群、季节性瓜果摊位群。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确保热点区域周边市容秩序规范，环境整洁。加强城区公厕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齐全，配套设施无

损毁，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无明显异味、地面无污水。（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户外广告及临街立面整治。按照“一街一景观、一路一特色”原则，以主要道路、商业街区等为单元，编制门店招牌详细规划，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规范设置和管理主要交通路口、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设置行为，建立常态化巡查大型广告、建筑工地围挡广告、楼体和楼顶广告机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路名牌设计规范和提档升级，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次干道

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分步组织实施，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修复损毁立面，确保无大面积破损脏污。督促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定期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餐饮油烟及生活噪音整治。对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督促城区所有餐饮单位进店经营，严禁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油烟，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装置率、运行率、清洗率达到100%。探索安装餐饮油烟自动检测设施，对餐饮油烟进行快速检

测，及时上传有效数据，实行全时段监控。（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12. 加强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实施科学、统一的城区道路保洁分级管理，对城区 75 条主次干道实行“全方位洒水、机械化洗扫、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公交式收集”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新创建一批省级机械化深度保洁示范道路，逐步提升背街小巷保洁水平。（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13. 加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加大生活垃圾收运频次，

提高垃圾转运作业效率，确保城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对物业企业垃圾运输车辆的督导检查，严格密闭收集运输，确保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加强对餐厨垃圾的管理，以沿街餐饮单位为重点，对餐厨垃圾、泔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并强化收集设施及周边地面的常态管理，确保干净整洁无油污。规范管理垃圾中转站，场地内外整洁，垃圾装卸作业规范。抓好光大国际生活垃圾发电厂运营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精准施策难点问题

14. 突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整

治，确保达到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蓬盖 100%、洒水清扫保洁 100%、渣土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强化建筑工地源头管控，严格建筑垃圾处置审核程序，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和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严格运输环节执法，重点路段严管严控，形成高压执法管理态势。（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突出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加大乱停乱放整治力度，强化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查违法停车行为。加大擅自非法占用公共空间私设停车场、擅自占用

公共停车位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静态交通秩序；以城区主次干道和农贸市场、交通场站、建筑工地、学校周边区域为重点，严管重罚闯红灯、乱停乱放、占用盲道、酒驾、黑出租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市民出行安全。重拳整治三轮车、四轮代步车，严查生产、销售、上路行驶等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关停非法生产和改拼装企业、作坊，依法取缔非法销售网点，依法查处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16. 突出城区架空线缆整治。加强主干道的电力、通信及其他各种架空管线整治，逐

步推进下地工程，暂时不具备下地条件的列入改造计划。电力、通信等设施设置避开主次干道人行道，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安装后应进行绿化遮挡，各种井盖井座与周边道路衔接平整。加强排查，压实责任，督促规范电线、电缆等通信线路架设，消除城市“蜘蛛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广有线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17. 突出城市道路各类检查井盖、杆线整治。各产权单位对城市道路各类井盖丢失、井盖以及周边破损、松动、高低不平，杆线倾斜、断裂、线路下垂等问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逐一落

实整改措施，建立管理长效机制。市城管委办公室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水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广有线公司）

（四）精密健全工作体系

18. 完善协调机制。做优“大城管”，完善综治、公安、工信、交通、水务、应急、综合执法、生态环保、消防、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每月会商研究、讲评通报、奖惩曝光，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19. 强化科技赋能。按照

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和“精细化+智能化”的思路，立足技术先进、管理科学、实战实用，聚焦“大城智管”，加快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工地、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系统建设。充分运用最新科技手段，强化数据思维、数字治理，推动关口前移、业务流程优化、多方协同联动、问题处置高效，提高预测、预报、预警、预防能力，实现精准治理、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20. 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政策调研、统筹推进、督促落实、

考核验收等工作；加强对镇街督导调度，压实镇街、村居的主体责任，继续优化“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管护督导，落实“四一”管理模式，做到农村公厕“日间全时段”对外开放，加强日常保洁管理，完善环卫基础设施，优化垃圾运输环节，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规范渗滤液处置。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根据各镇街工作量的进展情况，及时拨付、兑现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1.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以“多元共治”推动“一体统

管”，推进“马路办公”，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做实“路长制”，提升“市民随手拍”参与率，进一步加大城区“门前三包”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发布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户“门前三包”红黑榜。加强不文明养犬劝导和执法力度，杜绝公共场所遛犬不牵绳、宠物随地便溺不清理现象。建立“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工作机制，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2. 强化城市安全监管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与落实安全责任相结合，推行精细化安全作业规范，严防施工作业、桥梁隧道等重点领域安全事故，提高风险防控、隐患治理

和应急处置能力，打造更具韧性的安全城市。（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行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对涉及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和综合整治。各相关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镇（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精心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要

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持城管事业发展。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要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公安交通、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规划编制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担当，主动作为，从源头上加强城市管理，要优势互补，加强联合执法，形成管理和执法的合力，及时解决影响城市管理的难题。各部门派驻镇街的机构，要牢固树立协调共管意识，主动支持镇街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服从镇街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共同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推动城

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各级认真对照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标准，量化管理目标，细化管理标准，强化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制度和考评、监督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常态化。完善全民参与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大意义，跟踪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引导广大市民增强城市管理意识，形成自觉维护城市秩序和积极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风尚，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关心支持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滕政办发〔2023〕2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2023年滕州市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年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推进计划》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滕
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2023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系统，提高我市城乡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经研究，决定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链条管理工作；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年度重

点工作及阶段性任务，压实各级责任；研究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涉及的重大问题，以及相关部门职责衔接问题；指导并督促工作落实。

二、组织架构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供销总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由滕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滕州市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协调。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议题情况邀请相关单位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具体问题，并根据议题情况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送有关市领导，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动本行业及各自责任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研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要求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主动研究相关政

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沟通对接，密切支持配合，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

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附件

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责任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负责推进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等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建立党建引领工作机制，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市、乡镇（街道）、村庄（社区）三级党组织联动机制，开展联动会议、活动。	市委组织部
3	制定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及行业宣传载体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引导市民、发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定期对创建文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测评、通报、排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正确分类投放。	市委宣传部
4	对各部门、各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市委市政府 督办中心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制定全市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组建生活垃圾分类青年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六进”和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宣传动员工作，多种方式开展社会动员，着力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团市委
6	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和家庭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各类家庭评选表彰。	市妇联
7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协助争取中央和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基建投资项目政策资金；做好减少塑料污染相关政策的制定，积极推进源头减量；探索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结合实际论证生活垃圾处理费、物业费收费调整标准，通过价格调整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	制定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教育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对学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开展建设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小手拉大手”及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等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市教育和体育局
9	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技研究，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
10	指导监督中小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指导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业创新、节能和综合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督促指导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协会、养老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社会公益旧衣物捐赠进行监督管理和资格审查，规范管理废旧衣物捐赠工作，杜绝旧衣物非法流入二级市场；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会议。	市民政局
12	审核出台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文件。	市司法局
13	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经费；积极争取生活垃圾分类上级奖补政策资金。	市财政局
14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审批和配合选址等工作，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环卫车辆停放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新建小区规划意见书，并纳入新建小区规划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5	制定全市住宅小区及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全市住宅小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指标；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纳入新建小区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容，并在牵头组织验收时一并验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情况；指导监督镇街对住宅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系统（包含邮政快递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的文件，推广邮递物品绿色包装，限制物品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加大新型可循环物流设施使用，推广标准托盘、可循环快递箱等；指导监督客运站、公交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经营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做好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车载广告公益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
17	制定“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相关的政策文件，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监督管理和协调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生物处理后产生的有机肥料的使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8	制定全市商贸服务业及餐饮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商贸服务单位及职责范围内餐饮单位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制定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备案管理，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主体，推进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积极建设现代化回收网点，建立绿色分拣中心，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两网融合”；规范可回收物的收运和再利用工作，建立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并形成可回收物的信息台账，及时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统计结果，促进我市可回收体系规范运行；引导消费品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等经营单位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督促指导做好商品流通环节和外卖领域限制过度包装和禁塑限塑工作；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职责范围内餐饮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签订协议，并监督指导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9	制定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文旅单位和旅游景区、酒店、宾馆、文化娱乐场所等文旅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星级酒店和星级旅游景区考核评比内容；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乡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营造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文化氛围。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制定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卫生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和卫生城市检查考核范围；负责医疗废物的分流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避免混入生活垃圾。	市卫生健康局
21	制定全市市场及餐饮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市场及职责范围内餐饮单位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加快推进餐饮行业“光盘行动”；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场所销售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职责范围内餐饮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签订协议，并监督指导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22	制定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3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挂牌通行和沿路停靠等协调保障工作；打击各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4	制定金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银行、金融机构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	市金融服务中心
25	在滕州日报、滕州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辟生活垃圾分类专栏，刊登、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我市各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果进行报道，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对生活垃圾分类不文明的行为进行曝光，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	市融媒体中心
26	会同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相衔接，促进可回收物的收集和再利用；负责加强对供销社再生资源总公司下属废品回收站点的管理，同时建立回收利用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形成可回收物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台账。	市供销总社
27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倡导“绿色办公”、“光盘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督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8	负责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指导工作；配合做好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关标准、规范、配套文件制定及暂存点建设。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9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相关人员培训，抓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的建设和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属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单位（人）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和执法；鼓励通过村规民约或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对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的村民制定相应的制约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2〕19号）《枣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建立完善检查考核监督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体制机制建设、目标任务、推动源头减量、投放设施建设、分类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动员、文明习惯养成、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保障措施、加减分项 10 个方面，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二）市直部门单位

考核对象为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供销总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牵头工作、创新管理 3 个方面，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二、考核组织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工作，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考核方法

(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度

综合考核的形式开展。

季度考核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从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采取资料审核、实地检查、随机暗访等方式，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年度综合考核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细则，综合全年各季度评价结果，对各镇街全年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一至四季度成绩分别占比 20%、20%、30%、30%（年度考核成绩=一季度成绩×20%+二季度成绩×20%+三季度成绩×30%+四季度成绩×30%）。

(二) 市直部门单位

每季度开展一次，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组织，采取“单位自评+综合评价”方式进行，各市直部门单位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的22日前，对本季度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梳理，形成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得分、存在问题、下步工作打算），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评议材料、每月资料报送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一至四季度成绩分别占比20%、20%、30%、30%（年度考核成绩=一季度成绩×20%+二季度成绩×20%+三季度成绩×30%+四季度成绩×30%）。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将定期通报各镇街、市直各相关部门，并抄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

2. 各镇街、市直各相关部门考核成绩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3. 根据全年综合考评成绩，连续3次排名后三名的镇街将由市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

1.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镇街）

2. 市直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镇街）

序号	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1	体制机制建设 (8 分)	组织领导 (3 分)	落实镇街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	1 分	没成立的不得分；非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建立本级工作协调机制（或建立本级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会议。	1 分	未建立协调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的不得分。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否则不得分。	材料核查
			有正式批准的日常管理机构、专职的科室、事业单位或工作机构、工作专班等。	1 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要有正式文件批准。	材料核查
		制度机制 (5 分)	党委、政府或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制定的本级实施方案、指导意见、规划等。	1 分	未制定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党委、政府或领导小组制定本级年度工作推进计划。	1 分	未制定本级工作推进计划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建立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	1 分	未明确部门和责任清单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党委、政府或领导小组制定的专项考核制度）。	2 分	未建立考核制度的此项不得分，已建立考核制度但缺乏考核通报的得 1 分，定期组织考核通报的得 1 分。	材料核查
2	目标任务 (6 分)	示范建设 (2 分)	开展垃圾分类居民小区、村庄（社区）等示范片区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基础条件好的示范片区。	2 分	未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工作的不得分，依据开展情况酌情得分。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主体责任 (2 分)	居民小区、公共机构、村庄（社区）等是否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	2 分	提供各类相关台账，依据覆盖情况酌情赋分，每发现 1 处不属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回收利用 (2 分)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 分	按照省年度目标任务，超过省目标任务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序号	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3	推动 源头 减量 (5分)	过度包装 (1分)	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	1分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禁塑限塑 (1分)	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 用。	1分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 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每发现1处违反 规定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循环利用 (1分)	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	1分	采取有效措施，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 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使用，每发现1处违反 规定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光盘行动 (1分)	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1分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 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 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绿色办公 (1分)	倡导“绿色办公”。	1分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 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 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4	设施设 备建设 (20分)	配置情况 (20分)	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和标准足额配置设施设备，布 局合理。	4分	未按标准配置或布局不合理每发现1处扣1 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垃圾分类容器图标、颜色设置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 志》GB/T19095、《枣庄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 置标准（2023年版）》的要求。	4分	每发现1处分类容器图标、颜色设置不规范 或不清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垃圾分类设施是否具备告知书、公示牌、四分类图解 分类公示栏，公示栏要注明投放时间、收运单位、收 运频次、责任人姓名、投诉电话、处理去向、投放设 施点位分布图、分类专职人员等内容。	4分	每发现一处不具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4	设施设备建设 (20分)	配置情况 (20分)	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点（中心）。	2分	未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点（中心）的不得分，设置不规范扣1分。	现场检查
			按照四分类要求，配齐四类运输车辆。	4分	每缺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统一运输车辆分类标识，统一标识标准。	2分	未统一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5	分类体系建设 (20分)	分类投放 (5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增设误时投放点或采取技术措施方便群众投放。	2分	垃圾分类设施没有定时开放措施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定期检查分类投放准确率，并形成检查通报等文件，生活垃圾严禁混合投放。	3分	缺少检查通报扣1分，每发现一处混投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分类收集 (5分)	收集点地面硬化处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收集容器摆放需整齐、无缺损、无满溢。	2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足额配备分类人员，集中收集点（站）按要求配备督导员，并建立人员信息台账。	2分	未建立信息台账扣1分，未配备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督导人员职责明确，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对各点位垃圾分类情况、垃圾分类方法和标准要求熟悉，履职尽责管理良好。	1分	随机抽查提问，视情况赋分：完全不知道不得分、知道但不完全掌握0.3分、较熟悉0.5分、非常熟悉1分。	现场检查
		分类运输 (5分)	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分类收运方案或线路图等文件。	3分	提供路线相关文件，未确定路线、站点等内容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装载运输过程中无“抛撒滴漏”现象。	2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5	分类体系建设 (20分)	分类处理 (5分)	厨余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城区餐饮单位实现应收尽收、收处协议应签尽签，并建立信息台账。	2分	查看厨余垃圾处理情况，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签订情况，每发现一处未签订、未及时清运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建立信息台账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有害垃圾做到定时定点收集，规范存放，无害化处理，并建立信息台账。	1分	未定时定点收集、规范存放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可回收物定时定点收集，分类存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并建立信息台账。	1分	未定时定点收集，分类存放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建立信息台账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城市开展大件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鼓励农村开展大件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并建立信息台账。	1分	未开展大件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建立信息台账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6	宣传教育动员 (15分)	亲抓亲为 (1分)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等。	1分	要有照片、报道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材料核查
		主题宣传 (13分)	制定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项工作方案或通知并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同时建立宣传工作信息台账，全面提高群众分类知晓率。	4分	没有文件扣1分。知晓率低于80%的扣1分。每月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未建立信息台账的扣2分。	材料核查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建立培训信息台账。	1分	每季度未开展培训或未建立培训信息台账不得分。	材料核查

序号	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6	宣传教育动员 (15分)	主题宣传 (13分)	建设规范化的垃圾分类宣教中心或垃圾分类主题公园等。在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且宣传氛围浓厚。	6分	缺少垃圾分类宣教中心或主题公园等扣2分，不规范扣1分。宣传栏完整、内容新颖，无破损、宣传内容陈旧等现象，视为宣传氛围浓厚；其中公示告知牌、垃圾亭（房）外观分类宣传、宣传画、宣传墙、横幅、标牌、电子显示屏、黑板报、荣誉榜等不少于3块，否则视为宣传氛围不浓厚，每缺少一处扣1分，维护及时，发现1处维护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在主流媒体或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报道。	2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在地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得2分，滕州市主流媒体得1分。	材料核查
		广泛发动志愿者、工会等团体人员，积极开展入户宣传活动。（1分）		1分	每开展1次加0.5分，总分不超过1分。	材料核查
7	文明习惯养成 (10分)	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分）。		2分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供文件、信息、图片等。	材料核查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6分）。		2分	制定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的方案或通知。	材料核查
				2分	开展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	材料核查
				2分	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材料核查
		推动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2分）。		2分	每个村庄（社区）、居民小区抽查5人，其他场所抽查3人，每发现1人不知晓扣0.2分，每发现1人分类不准确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8	基层党组织和 社区治理 (10分)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 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2分)。		1分	选择村庄(社区)、居民小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 形成经验做法。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1分	初步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	材料核查
		党建引领 (4分)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1分	提供相关文件的得分。	材料核查
			建立乡镇(街道)、村庄(社区))二级党组织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	1分	建立联动工作制度得1分。	材料核查
			开展联动会议、活动等。	2分	每开展1次会议、活动等得1分。	材料核查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2分)。		1分	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材料核查
				1分	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 有效服务群众。	材料核查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 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2分)。		1分	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	材料核查
				1分	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材料核查
9	保障 措施 (6分)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的各类数据、信息、表格、台账等(3分)。		2分	报送不及时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1分	报送信息内容不详实, 数据不准确, 内容缺项的, 每项扣0.2分, 扣完为止。资料不准确的不得分。	材料核查
		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预算,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并确保专款专用(3分)。		2分	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材料核查
				1分	确保专款专用。	材料核查

序号	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方式
10	加减分项	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用编发信息专报、工作简报或示范案例的，或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以文字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或受到市级以上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给予加分。	5分	工作创新方法被国家表扬推广的加5分；被省级表扬推广的加3分；被地市级表扬推广的加2分；被滕州市级表扬推广的加1分。满分5分。	材料核查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	5分	成功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的，国家级加5分、省级4分、地级2分、县级1分，满分5分。	材料核查
		被主流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或被枣庄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每出现1次情形，当季度考核评价扣5分。	常态督查
		发现存在严重“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问题的，或通过实地调研督导、社会监督等方式发现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影响的。	扣5分	每出现1次情形，当季度考核评价扣5分。	常态督查
		相关数据或工作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	扣5分	每出现1次情形，当季度考核评价扣5分。	常态督查

附件 2

市直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

一、基础工作（22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体制机制 （6分）	1. 成立行业系统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镇（街）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清单（2分）。 2. 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并有效落实（2分）。 3. 各单位、系统自行组织召开协调部署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协调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调整工作方向和重心，并建立会议信息台账（2分）。	
2	信息报送 （3分）	按要求每月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材料、数据、各类台账等信息（3分），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报送信息不全面、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监督考评 （3分）	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评估）办法并有效组织实施（2分）。每季度至少考评一次并通报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应同时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少一次扣1分。	
4	宣传活动 （3分）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活动，结合本行业特点，广泛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每季度报送宣传信息台账（3分）。	
5	专题培训 （2分）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培训会议，向本系统、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解读相关分类政策文件。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建立信息台账。未组织培训活动扣1分，未建立信息台账扣1分。	
6	党建引领 （3分）	充分发挥本单位、本系统党员示范引领作用（1分），结合党建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相关会议或活动（1分），并建立活动信息台账（1分）。	
7	协同配合 （2分）	配合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2分）。	

二、牵头工作（18分）			
序号	部门单位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团市委	1. 制定全市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8分）； 2. 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六进”和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宣传动员工作，多种方式开展社会动员，着力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8分），建立活动信息台账（2分）。	
2	市妇联	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和家庭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各类家庭评选表彰（18分）。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立项（6分）； 2. 统筹指导协调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积极推进源头减量（6分）； 3. 根据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计量、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计量收费标准（6分）。	
4	市教育和体育局	1. 制定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2分）； 2. 组织教育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教育教学交流评比等活动（3分）； 3.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数量占学校总数量比例应达到80%以上；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纳入课堂教学，积极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实现“进校园”、“进课堂”（8分）； 4. 建立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并有效执行（5分）。	
6	市财政局	1. 建立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10分）； 2. 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级财政性资金的绩效管理（8分）。	
7	市农业农村局	1. 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6分）； 2. 负责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3分）； 3. 积极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分）； 4. 有效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3分）； 5. 根据部门分工，指导农膜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3分）。	

序号	部门单位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全市居民小区及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指导监督全市住宅小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分）； 2.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供销总社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站（房）、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4分）； 3. 加强全市物业服务人管理工作，监督全市物业服务人员履行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台账（4分）； 4. 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3分）； 5. 建立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日常检查考评制度，并有效执行（5分）。	
9	市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全市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6分）； 2. 指导并督促医疗单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就诊患者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6分）； 3. 建立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并有效执行（6分）。	
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我市文化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3分）； 2. 指导并督促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5分）； 3. 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5分）； 4. 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并有效执行（5分）。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全市市场及餐饮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4分）； 2.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加快推进餐饮行业“光盘行动”（3分）； 3. 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场所销售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4分）； 4.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3分）； 5. 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职责范围内餐饮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签订协议，并监督指导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4分）。	

序号	部门单位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2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制定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3分）； 2. 畅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两网融合”（4分）； 3. 加强再生资源企业（废品回收网点）调度，建立月调度机制，提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台账（4分）； 4. 引导消费品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等经营单位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督促指导做好商品流通环节和外卖领域限制过度包装和禁塑限塑工作（3分）； 5. 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职责范围内餐饮单位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签订协议，并监督指导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4分）。	
13	市科学技术局	1.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6分）； 2. 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成果的支持和推广等工作（6分）； 3. 倡导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工作科研项目的立项及提供科技支撑（6分）。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指导监督中小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6分）； 2. 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6分）； 3. 指导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业创新、节能和综合利用（6分）。	
15	市民政局	1. 督促指导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协会、养老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分）； 2. 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居民自治制度（5分）； 3. 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会议（5分）； 4. 对社会公益旧衣物捐赠监督管理和资格审查，规范管理废旧衣物捐赠工作，杜绝旧衣物非法流入二级市场（4分）。	
16	市司法局	审核出台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文件（18分）。	
17	市交通运输局	1. 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系统（包含邮政快递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4分）； 2. 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的文件，推广快递物品绿色包装，限制物品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加大新型可循环物流设施使用，推广标准托盘、可循环快递箱等（4分）； 3. 指导监督客运站、公交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经营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分）； 4. 做好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车载广告公益宣传（2分）； 5. 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4分）。	

序号	部门单位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8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制定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6分）； 2. 指导监督全市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6分）； 3. 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6分）。	
19	市公安局	1.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挂牌通行和沿路停靠等协调保障工作（8分）； 2. 打击各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10分）。	
20	市自然资源局	1.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审批和配合选址等工作（6分）； 2. 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环卫车辆停放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6分）； 3. 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新建小区规划意见书，并纳入新建小区规划验收（6分）。	
21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制定我市公共机构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2分）； 2. 指导督促机关和事业单位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分类标志、开展分类宣传，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发挥示范带头作用（3分）； 3. 倡导“绿色办公”，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3分）； 4. 在公共机构广泛倡导“光盘行动”，引导干部职工适量消费，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3分）； 5. 建立我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并有效执行（4分）； 6. 督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3分）。	
2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1. 配合做好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关标准、规范及配套文件制定（4分）； 2. 做好分类后有害垃圾的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提供监管企业台账及检查记录等材料（6分）； 3. 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4分）； 4. 根据部门职能，统筹指导协调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4分）。	

序号	部门单位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23	市融媒体中心	1. 在滕州日报、滕州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辟生活垃圾分类专栏，刊登、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6分）； 2. 对我市各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果进行报道（6分）； 3.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对生活垃圾分类不文明的行为进行曝光，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6分）。	
24	市供销社	1. 会同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相衔接，促进可回收物的收集和再利用（6分）； 2. 负责加强对供销社再生资源总公司下属废品回收站点的管理（6分）； 3. 建立回收利用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形成可回收物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台账（6分）。	
26	市金融服务中心	1. 制定金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6分）； 2. 指导监督银行、金融机构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6分）； 3. 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6分）。	
2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4分）； 2.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监督管理（4分）；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4分）； 4. 协调推进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查（2分）； 5. 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4分）。	
三、创新管理（加减分项目）			
1.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市级以上（以党报、党刊及核心媒体为准）推广的，滕州市级每例加1分，枣庄市级每例加2分，省级每例加3分，国家级每例加5分，加满为止（5分）； 2. 对于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或受到市级以上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滕州市级每次加1分，枣庄市级每次加2分，省级每次加3分，国家级每次加5分，加满为止（5分）。			

2023 年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省、枣庄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年度工作推进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到 2023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显现，全市 40% 以上的街道（乡镇）基本建成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枣庄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基本实

现全覆盖。实现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1. 提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能力。各街道（乡镇）、市直有关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指导居民小区、社区（村庄）、公共机构、企业等各类场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实现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居民小区生活

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实施撤桶并点建房，确保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目标任务。加快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规范运输车辆管理，不断提升厨余(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量，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3 年底前，全市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房(亭)138 个，新增分类运输车辆 42 辆。

2.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在分类标准方面，分别采取差异化的分类方式，实行“2+n”分类模式(其中，2 为定数，代表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n 为变数，分 0，1，2 三个数字，代表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原则上居住区采取“2+1”模式，即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鼓励开展厨余垃圾分

类；公共区域采取“2+0”模式，即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重要节点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其他区域依据实际选择不同模式。居民小区推广定时定点投放和督桶员制度，增设误时投放点，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建设大件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存放点。具体标准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技术导则(试行)》文件。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社区(村庄)为单位，对辖区内废旧物资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摸排，按照“淘汰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原则，清理取缔乱搭乱建、影响市容的回收网点，确保整治卫生和消防安全，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管理水平。积极与商务等

部门推动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促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加快完善社区（村庄）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和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逐步规范建立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统计台账。

4.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建设。依托数字城管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分类垃圾、设施设备、宣传培训、人员情况、覆盖情况等各类信息台账。结合各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和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计量统计方法，明确记录垃圾种类、数量和去向等内容，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情况月调度制度。

（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示范创建

5. 加强公共机构示范引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推进省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年底推广一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典型案例。

6. 深化城乡分类示范创建。（1）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的有关标准要求，全面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示范社区（村庄）创建，2023年底，全市40%以上的街道（乡镇）基本建成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其他街道（乡镇）至少有1个社区（村庄）建成示范社区（村庄）。

（2）枣庄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持续开展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创建，2023年底，枣庄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乡镇）基本实现全覆盖。（3）枣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庄）。结合当地实际，选择管理水平高、基础条件好的居民小区、社区（村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社区（村庄）创建，全市达到枣庄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的小区、社区（村庄）160个。

7. 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试点。鼓励厨余垃圾“餐前”“餐后”细分，选择部分社区（村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果蔬基地、商超等厨余垃圾产生较为集中的场所，开展厨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规范建立厨余垃圾收集、处置工作台账，通过就地堆肥、建设小型厨余垃圾处理

站点或集中转运处置等方式，探索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外运处理量。

（三）营造生活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8. 强化宣传发动工作。结合《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持续开展主题宣传、志愿服务和“六进”（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进企业、进公共机构、进公共场所）等活动，切实增强社会各界和居民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各镇街（部门）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主题宣传活动和入户宣传活动，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或公益活动不少于1次，每季度入户宣传率达到25%以上，并建立各类活动信息台账。

9. 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建立市、镇街（部门）、社区（村庄）三级培训网络体系，积极组织参加各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培训活动，镇街（部门）、社区（村庄）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并建立业务知识培训活动信息台账。

10. 深化学校分类教育。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及主题实践或主题创作活动。每月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并建立活动信息台账。

11. 推进宣教基地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中心、公园）新建提升工程，实现街道（乡镇）生活垃圾分

类宣教基地全覆盖，争创省、枣庄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中心）典型案例。

（四）推动源头减量

12.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相关制度文件，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推动企业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在生产、流通环节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13. 加强“限塑”管理。制定“限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强化对超市、商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督导检查。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

14. 倡导“光盘行动”。制定“光盘行动”相关制度文件，严格按照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建立

长效机制，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15.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制定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16. 倡导“绿色办公”。制定“绿色办公”相关制度文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带头做起、从点滴做起，推广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五）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17. 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党建引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建立市、街道（乡镇）、

社区（村庄）三级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并开展联动会议、活动。

18. 开展共同缔造活动。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各镇街选择部分居民小区、社区（村庄）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形成经验做法。基本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初步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

19. 推动基层治理。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

20. 推行群众自治。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将生活垃

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站位，提升分类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和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手段，是全力推动落实“双碳”目标要求的重要途径。市直各镇街（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补短板、找差距，持续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二）强化履职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办公场所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直各行

业主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业管理责任，及时解决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瓶颈”问题，督促指导各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街道（乡镇）负责牵头实施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强化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生活垃圾分类从源头到终端，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监督。

（三）强化资金保障，助推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重在设施建设、成在体系完整。各镇街（部门）按照《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将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投入，实

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良性开展。

（四）强化督导考评，健全监督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调度督导、季度考核排名”的原则，建立考核评估长效机制，每季度按照《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各街道（乡镇）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考核排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每季度对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开展不少于1次的检查通报；各街道（乡镇）每月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每

季度开展1次考核通报。

（五）强化信息报送，严格责任落实。各镇街（部门）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各类宣传活动、通报、处罚案例、各类台账等相关资料要及时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涌现的典型案例要宣传报道，同时报送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典型案例进行汇总并报省、枣庄市进行推广。

附件：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任务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任务指标分配表

序号	镇街名称	枣庄市 级垃圾 分类示 范镇街 (个)	枣庄市级垃圾分类 示范小区、社区 (村庄) (个)		新建（提 升）垃圾分 类宣教 中心（个）	新增垃 圾分类 亭（房） （个）	新增分 类运输 车辆 （辆）	备注
			村庄	居民小区				
1	鲍沟镇	1	7	0	1	4	2	
2	北辛街道	1	4	10	1	21	2	
3	滨湖镇	1	9	0	1	5	2	
4	柴胡店镇	1	5	0	1	4	2	
5	大坞镇	1	7	0	1	4	2	
6	东郭镇	1	9	0	1	15	2	
7	东沙河 街道	1	4	2	1	4	2	
8	官桥镇	1	6	0	1	11	2	
9	洪绪镇	1	4	0	1	4	2	
10	级索镇	1	5	0	1	4	2	
11	姜屯镇	1	9	0	1	10	2	
12	界河镇	1	7	0	1	4	2	
13	荆河街道	1	4	8	1	4	2	
14	龙泉街道	1	3	12	1	10	2	
15	龙阳镇	1	6	0	1	4	2	
16	木石镇	1	5	0	1	4	2	
17	南沙河镇	1	4	0	1	4	2	
18	善南街道	1	2	2	1	1	2	
19	西岗镇	1	8	0	1	10	2	
20	羊庄镇	1	9	0	1	7	2	
21	张汪镇	1	9	0	1	4	2	
合计		21	124	36	21	138	42	

滕政办发〔2023〕2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迎接国家园林
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滕州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对标国家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四

大类18项指标,奋力攻坚,补齐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实现园林特色更加鲜明、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目标,服务“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滕州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秉持“规划先行、规划引领”原则,充分利用城市发展空间,采用“破硬植绿、见缝插绿”的工作方法,依托公园广场、单位庭院、街头边角等绿化,有效提升绿化覆盖率,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达到三季见彩、四季常青,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园、绿地、广场

的健身、休闲需求。

到 2023 年 12 月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 ，绿化覆盖率 $\geq 4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城镇人口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 ，林荫路推广率 $\geq 70\%$ ，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城市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园林绿化综合管理

1. 健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职能分工要求，明确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明晰

权责界限，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管理职能。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保障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断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合理安排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保障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化建设、精细化管养以及科研、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科学修编相关规划。修

编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0》，编制完成《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设《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专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管理制度，并划定城市绿线，向社会公布；完成城市自体检报告，符合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二）提升生态宜居环境质量

4. 推进各类城市绿地均衡发展。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高质量推进荆泉公园二期、铁西公园、锦绣公园、振兴公园、清流公

园等10处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建设，注重提升居民身边的小绿地、小游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和街旁绿地的建设力度，继续推进龙泉路、荆河东路、墨子大道、青啤大道东延沿线带状公园改造提升，通过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完善绿地系统框架，缩小绿化指标差距，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和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等指标稳步提高。

（责任单位：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5. 加快构建绿道绿廊系统。实施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人行道、自行车道慢

行系统，沿线增设座椅、驿站等设施，形成主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居民小区相联，与城外绿道相通的城区绿道系统，确保城区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占城市道路总长度的 $\geq 80\%$ ；提升红荷大道、墨子大道等生态廊道建设，确保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100米的生态廊道；对现有绿道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责任单位：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6. 丰富城市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增加绿地植物种类和配置层次，丰富绿地乔木灌木配比，控制草坪种植比例，城市绿地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广乡土适生植物和乔木应用，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改建绿地面积比例 $> 80\%$ 。根据《植物园设计标准》，完善北辛植物园基础配套设施。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全市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数据台账。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三）营造健康舒适生活环境

7. 大力开展道路绿地建设。注重规划引领作用，在新建城市道路过程中，根据林荫路建设标准和《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提高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高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内分车带绿地以及道路两侧防护绿地，确保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积极开展林荫路建设，全面排查城市重要景观道路行道树以及机非

分车带乔木，对未达林荫路标准的路段因地制宜补植同等规格的乔木，确保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 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建设。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建设，推动立体绿化工作规范化、稳定化、均衡化有序发展。制定立体绿化实施方案，加大立体绿化的建设力度，利用建筑屋顶、高架桥、道路护栏、通透性围墙等，打造一批立体绿化精品项目。

（责任单位：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强居住区和单位绿

化建设。严格执行联合验收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新、改建居住区（单位）参照《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实施附属园林绿化建设；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针对已建成小区（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绿地结构，促进小区绿化建设和养护；对建筑密度较大的旧城区，鼓励借助建筑设计及建筑科技等手段，提高绿化覆盖率、增加城市绿量，改善环境品质。力争建成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四）构建安全韧性示范城市

10. 强化城市水系生态资源保护。结合建成区自然格

局、生态安全保障、生态多样性保护、休闲游憩服务、文化和景观风貌塑造和安全防护隔离等需求，与城市建设用地布局相协调，统筹城市内外蓝绿空间要素和空间规划布局，强化城市蓝绿空间系统管控。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全面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开展城市内湿地资源普查，合理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11. 提升公园绿地避险功能。根据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对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广场绿地，特别是中短期避险绿地和紧急避险绿地，在兼顾城市绿地常态功能的情况下，

完善应急供水、供电、通讯、厕所、标志、消防等基本配套设施，满足《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等相关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强化城市风貌特色保护

12. 强化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并按要求实施挂牌保护、修缮等工作。严格落实《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的后备资源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设立标志，建立档案，20年（含）以上树龄的挂牌保护，做到一树一档，明确养护责任主体，加大技术指导及督促检查力度，做好古树名木复壮工作，分期分批在有条件

的古树周围建设小游园，改善古树生长环境。（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3. 规范园林绿化工程用工管理。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工程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园林绿化企业持证上岗要求，定期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持证上岗督查检查。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养护人员技术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现场修剪、植物识别、病虫害防治等技能竞赛和理论考试，对符合报考条件的，积极鼓励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实现技术工种 100% 持证上岗的目标。（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工作步骤

（一）复查迎检准备阶段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1. 组建复查迎检机构。成立滕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复查迎检工作。

2. 明确任务目标分工。进一步细化《滕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各单位责任。各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未达标的考核项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补足短板。

3. 召开全市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复查工作推进会议，落实复查目标责任，发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市民积极投身创建工作。

（二）申报复查阶段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1. 整理复查汇编资料。制定《滕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资料建档工作指引》并组织实

施,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分解表》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并报送市创园办,市创园办要在 11 月底前完成工作资料汇总整理、城市自体检报告、遥感调查和技术报告影像资料等复查资料。

2. 上报复查迎检资料。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经滕州市政府同意后,将复查资料报送省住建厅进行初审。

(三) 省级初审阶段 (2024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1. 复查资料审核。积极与省住建厅对接联系,及时跟进初审反馈意见,对初审存在的问题做好资料补充和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初审总分达 80 分(含)以上。

2. 现场技术指导。邀请省住建厅专家组到我市开展一次复查工作模拟大检查,对各

复查指标逐一检查,结合初审意见,补短板,抓落实,进一步提升巩固创建工作阶段性成果。

(四) 国家复查阶段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和责任分工,开展提升整治行动;精心组织,实施一批城市园林示范项目,不断提升复查考核指标达标率。根据住建部考核专家组检查安排,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确保通过国家复查。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认识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建设投入,建立和完善城市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以

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复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取得圆满成功，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复查工作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创园办要加强对全市建成区复查工作的指导督导，形成以上带下、齐抓共管、紧密配合、协调合作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经费投入。根据复查任务和总体工作安排，市财政局要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实施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指标任务，统筹用好本部门本单位年度预算经费，确保各

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严格督查考核。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将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和年底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市创园办负责督促检查工作任务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对、推诿扯皮，影响复查工作的，及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主流媒体要开设复查专栏，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形成全民重视、全社会参与、共建生态宜居之城的良好氛围。

附件：滕州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考核指标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滕州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考核指标责任分工一览表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区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8%。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5%。	7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7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5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东沙河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区各企事业单位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 ² ）占建成区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43%； 乔灌木占比≥70%。	≥41%； 乔灌木占比≥60%。	7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7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东沙河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3	一、生态宜居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底线指标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5m ² /人。	≥12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0m ² /人。	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得7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东沙河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 ²)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90%	≥85%	7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东沙河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5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2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0\%$ 。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	6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0.2公里(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2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2—5个百分点(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东沙河街道 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导向指标	≥ 1.5 个	≥ 1 个	5分。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0.1—0.2个(含)得3分。 较达标值低0.2—0.3个(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3个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东沙河街道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7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5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得5分。 达标率90（含）—100%得4分。 达标率80（含）—90%得3分。 达标率70（含）—80%得2分。 达标率60（含）—70%得1分。 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东沙河街道
8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6分。 植物园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 连续监测2年得1分。 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9	二、健康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85%	≥70%	7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东沙河街道 市政工程管理 服务中心
1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建成区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	≥80%	5分。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东沙河街道 市政工程管理 服务中心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11	二、健康舒适	立体绿化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15%	≥10%	5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东沙河街道 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1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60%	≥50%	6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6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5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4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3—4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4—5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13	三、安全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² ）占建成区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 45%	≥ 43%	5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达标率95（含）—100%得4分。达标率90（含）—95%得3分。达标率85（含）—90%得1分。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15	三、安全韧性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 城市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枣庄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16	四、风貌特色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		
17	四、风貌特色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18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三级工以上≥20%	100%	4分。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4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2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2分。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滕政办发〔2023〕2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行。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
区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第一部分 概 述

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食品会议精神，2020 年，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的要求，滕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布局规划的通知》。

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关于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

确指出“各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畜牧）部门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编制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结合《规划》编制，细化禁养区范围，标定拐点坐标，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因此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组织开展禁养区现场勘测定标工作，现场勘测发现现有禁养区范围与现行有效的城镇发展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为保障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开展禁养区调整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组织召开了项目启动会议,确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对象。技术组赴滕州市开展了多次现场调研,多方面收集资料,进行全面深入分析,认真做好过程控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各镇街意见,保证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划分为禁养区和非禁养区。

1.2 禁养区调整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

8.《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环办土壤〔2019〕55号);

9.《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21年2月11日);

10.《关于转发环办土壤〔2019〕55号文件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

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鲁环函〔2019〕300号)；

11.《山东省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鲁
政字〔2022〕196号)；

12.《关于枣庄市滕州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的复函》(鲁环函〔2018〕30
号)。

(二) 相关技术、标准、
规划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
99号)；

2.《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8596-2001)；

3.《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技术规范》(HJ/T81-2001)；

4.《山东省“十四五”畜
牧业发展规划》(鲁牧计财发
〔2021〕15号)；

5.《关于印发枣庄市畜禽

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枣政
办字〔2016〕88号)；

6.《滕州市各镇(街道)
总体规划》(2018-2035)；

7.滕州市三区三线划定
成果。

1.3 技术路线

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
调整方案技术路线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

1、资料收集

收集滕州市自然环境状
况、社会经济状况、水源地保
护区布设情况、城镇总体布局
与规划等资料，根据滕州市三
区三线划定成果、滕州市水源
地划定方案、滕州市各镇(街
道)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
划等材料，调查和评价现有畜
禽养殖禁养区布局，分析现有
禁养区主要问题。

2、禁养区划分方案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初步划分方案,明确禁养区范围及边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各镇(街道)、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明确禁养区拐点位置。经确认无误后,绘制禁养区分布图。

3、成果上报与审查

制定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完成相关图件的编绘工作,完成成果上报和审查。

4、禁养区管理要求与保障措施

研究制定禁养区的管理要求,从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部分 禁养区调整方案

2.1 指导思想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保障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全市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畜牧业与生态环境相协调,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2.2 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

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划分为两个区域:禁止养殖区和

非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调整依据,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

(二)非禁止养殖区:是指禁止养殖区之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可以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

2.3 畜禽养殖禁养区布局界限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荆泉水源地、楼里水源地、羊东水源地、龙山头水源地、后石湾水源地、西石楼水源地、许坡水源地、魏庄水源地、王杭水源地、东于水源地、十字河水源地和四李庄水源地。

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域:城市建成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各镇(街道)驻地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2.4 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对枣庄市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布局进行如下调整。

1、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的马河水库调整为“非禁养区”。

调整前禁养区范围:荆泉水源地、楼里水源地、羊东水源地、龙山头水源地、后石湾水源地、西石楼水源地、许坡

水源地、魏庄水源地、王杭水源地、东于水源地、十字河水源地和四李庄水源地、马河水库。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荆泉水源地、楼里水源地、羊东水源地、龙山头水源地、后石湾水源地、西石楼水源地、许坡水源地、魏庄水源地、王杭水源地、东于水源地、十字河水源地和四李庄水源地。

2、将饮用水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调整为“非禁养区”。

调整前禁养区范围：饮用水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干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涉及的河道、渠道、水库两侧或周围 200 米范围内。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将上

述范围调整为“非禁养区”。

3、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调整为“非禁养区”。

调整前禁养区范围：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微山湖湿地红荷风景区、莲青山生态旅游区核心区范围内。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将上述范围调整为“非禁养区”。

4、将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划定“禁养区”部分调整为“非禁养区”。

调整前禁养区范围：滕州市城区中心区域、高铁站建成区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范围内。

调整后禁养区范围：城市建成区、各镇（街道）驻地居民区。

2.5 管理要求

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划分为两个区域：禁止养殖区和非禁止养殖区，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一）禁止养殖区管理要求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

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划定为禁养区的，禁止建设养殖场。

3、禁止养殖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由滕州市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二）非禁止养殖区管理要求

1、在非禁养区内，可以

新建、扩建、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本着依法用地、科学用地和集约用地的原则，调整畜禽养殖业结构，并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的畜禽养殖场，实现清洁生产、生态养殖、种养结合，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标准化、规模化现代畜牧业。

2、在非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条件、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此外同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

2.6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区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持续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维护群众身体健康，推动全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2、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日常监管，做好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治和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养殖用地的使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市生态环境局滕州

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畜禽养殖用地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有关证照审批发放；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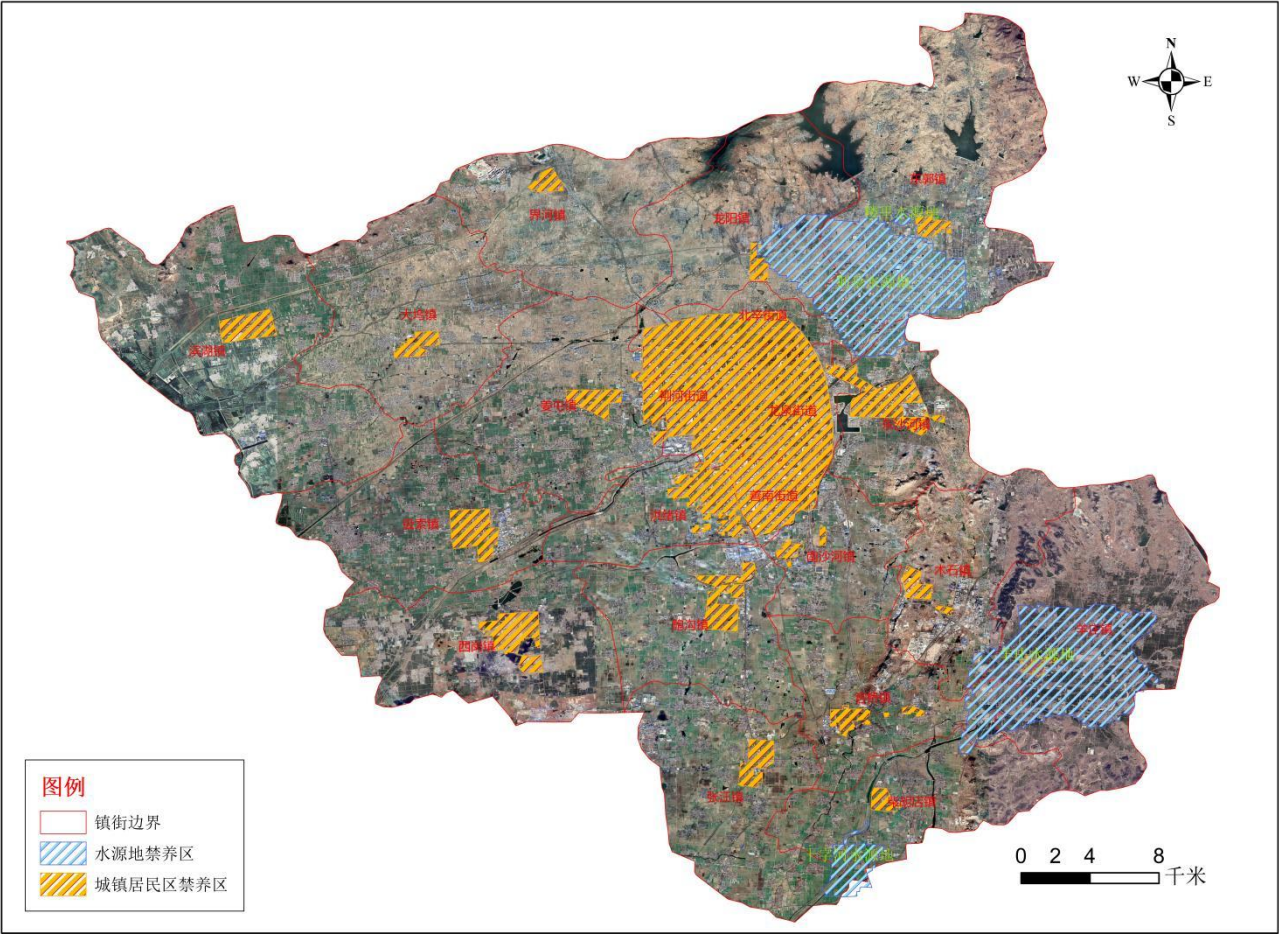
3、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7 有关说明

今后国家、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的区域，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 1

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件 2

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清单

名称	禁养区数量（个）	禁养区面积/公顷
滨湖镇禁养区	1	357.79
大坞镇禁养区	1	193.80
姜屯镇禁养区	3	359.97
界河镇禁养区	1	138.00
东郭镇禁养区	1	142.81
东沙河街道禁养区	1	776.47
南沙河镇禁养区	2	125.46
柴胡店镇禁养区	1	133.99
官桥镇禁养区	4	231.14
张汪镇禁养区	1	296.45
城区禁养区	1	8010.55
龙阳镇禁养区	1	133.51
羊庄镇禁养区	1	115.00
鲍沟镇禁养区	1	492.42
级索镇禁养区	1	493.87
洪绪镇禁养区	2	800.67
木石镇禁养区	2	196.00
西岗镇禁养区	2	555.25
荆泉水源地	1	4941.67
楼里水源地	1	46.66
四里庄十字河水源地	1	677.09
羊东水源地	1	5255.62

附件 3

滕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拐点坐标

西岗镇禁养区②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01916	34.97917	16	117.04028	34.96573
2	117.02016	34.97463	17	117.04046	34.96785
3	117.02550	34.97501	18	117.04120	34.96784
4	117.02221	34.97192	19	117.04127	34.96950
5	117.02655	34.97213	20	117.04296	34.96950
6	117.02722	34.96418	21	117.04294	34.97107
7	117.03236	34.96513	22	117.04893	34.97112
8	117.03313	34.96252	23	117.04907	34.96651
9	117.03426	34.96272	24	117.05003	34.96663
10	117.03430	34.96346	25	117.05013	34.96578
11	117.03625	34.96341	26	117.05140	34.96593
12	117.03647	34.96322	27	117.05041	34.98466
13	117.03730	34.96325	28	117.02974	34.98355
14	117.03958	34.96296	29	117.03017	34.98003
15	117.04004	34.96449			

西岗镇禁养区①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04209	34.96166	12	117.05183	34.96201
2	117.04072	34.95787	13	117.05040	34.96189
3	117.04080	34.95489	14	117.05049	34.96108
4	117.04207	34.95362	15	117.04997	34.96104
5	117.04342	34.95281	16	117.04995	34.96122
6	117.04586	34.95294	17	117.04575	34.96097
7	117.04704	34.95304	18	117.04570	34.96150
8	117.04862	34.95316	19	117.04547	34.96150
9	117.04967	34.95323	20	117.04543	34.96180
10	117.04969	34.95304	21	117.04367	34.96173
11	117.05277	34.95316			

滨湖区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6.88401	35.13608	9	116.91195	35.13748
2	116.88504	35.12860	10	116.91179	35.13850
3	116.88580	35.12460	11	116.91099	35.14044
4	116.89072	35.12542	12	116.91020	35.14226
5	116.89760	35.12652	13	116.90904	35.14198
6	116.90057	35.12700	14	116.90430	35.14088
7	116.91414	35.12889	15	116.89380	35.13839
8	116.91201	35.13622	16	116.88401	35.13608

大坞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6.97528	35.12136	14	116.99841	35.13088
2	116.97531	35.11717	15	116.99025	35.13047
3	116.98187	35.11748	16	116.98625	35.13031
4	116.98736	35.11790	17	116.98627	35.12713
5	116.99226	35.11827	18	116.98211	35.12702
6	116.99195	35.12091	19	116.98227	35.12408
7	116.99009	35.12172	20	116.97921	35.12519
8	116.98665	35.12281	21	116.97927	35.12271
9	116.98938	35.12304	22	116.97859	35.12270
10	116.99681	35.12362	23	116.97862	35.12199
11	116.99908	35.12387	24	116.97691	35.12196
12	116.99858	35.12888	25	116.97690	35.12135
13	116.99845	35.12932	26	116.97528	35.12136

姜屯镇禁养区①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06502	35.10017	6	117.08704	35.09365
2	117.06525	35.09435	7	117.09381	35.09379
3	117.07641	35.08970	8	117.09372	35.10029
4	117.08708	35.08410	9	117.06502	35.10017
5	117.08728	35.08618			

姜屯镇禁养区②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0044	35.10944	7	117.10569	35.10482
2	117.10051	35.10867	8	117.10568	35.10553
3	117.09921	35.10854	9	117.10792	35.10557
4	117.09938	35.10645	10	117.10744	35.10984
5	117.10104	35.10660	11	117.10507	35.10970
6	117.10122	35.10482	12	117.10044	35.10944

姜屯镇禁养区③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0981	35.07778	6	117.11805	35.07574
2	117.11078	35.07092	7	117.11774	35.07892
3	117.11383	35.07219	8	117.11222	35.07821
4	117.11475	35.07277	9	117.11238	35.07713
5	117.11681	35.07458	10	117.10981	35.07778

界河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05719	35.21598	10	117.06430	35.20706
2	117.05133	35.21293	11	117.06260	35.20879
3	117.05107	35.20875	12	117.06132	35.21008
4	117.04878	35.20929	13	117.06068	35.21088
5	117.04679	35.20719	14	117.06017	35.21167
6	117.04506	35.20581	15	117.05964	35.21338
7	117.04891	35.20347	16	117.05819	35.21496
8	117.06345	35.20415	17	117.05719	35.21598
9	117.06296	35.20690			

东郭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4729	35.19150	16	117.26105	35.18437
2	117.24732	35.18676	17	117.26337	35.18427
3	117.24865	35.18677	18	117.26343	35.18211
4	117.24850	35.18117	19	117.26555	35.18210
5	117.25104	35.18108	20	117.26557	35.18493
6	117.25059	35.18033	21	117.26555	35.18821
7	117.25650	35.17995	22	117.26265	35.18714
8	117.25652	35.18105	23	117.26261	35.18866
9	117.25715	35.18105	24	117.25966	35.18875
10	117.25783	35.18096	25	117.25597	35.18886
11	117.25797	35.18215	26	117.25611	35.19257
12	117.25936	35.18205	27	117.25291	35.19268
13	117.25944	35.18325	28	117.25280	35.19012
14	117.26038	35.18321	29	117.24953	35.19027
15	117.26043	35.18441	30	117.24729	35.19150

东沙河街道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0050	35.11285	33	117.26264	35.08647
2	117.20055	35.10957	34	117.26107	35.08660
3	117.20286	35.10859	35	117.26112	35.08683
4	117.22169	35.09944	36	117.25906	35.08709
5	117.21472	35.09560	37	117.25904	35.08683
6	117.21356	35.09367	38	117.25754	35.08695
7	117.21322	35.08644	39	117.25746	35.08655
8	117.23134	35.08585	40	117.25629	35.08670
9	117.23635	35.08583	41	117.25613	35.08588
10	117.23651	35.08200	42	117.25414	35.08624
11	117.24132	35.08198	43	117.25249	35.09005
12	117.24289	35.08132	44	117.25184	35.08990
13	117.24466	35.08105	45	117.25178	35.08952
14	117.24435	35.07969	46	117.25143	35.08930
15	117.24497	35.07953	47	117.25070	35.08915
16	117.24477	35.07886	48	117.25193	35.08653
17	117.24985	35.07675	49	117.25202	35.08579
18	117.25051	35.07670	50	117.24736	35.08599
19	117.25058	35.07733	51	117.24084	35.08599
20	117.25299	35.07747	52	117.24021	35.09356
21	117.25315	35.08004	53	117.25122	35.09365
22	117.25243	35.08029	54	117.24475	35.10874
23	117.25210	35.08595	55	117.23883	35.10464
24	117.25199	35.08644	56	117.22691	35.10046
25	117.25572	35.08582	57	117.22189	35.10428
26	117.25575	35.08543	58	117.21667	35.10701
27	117.25691	35.08437	59	117.21623	35.11368
28	117.25882	35.08417	60	117.21310	35.11188
29	117.25913	35.08353	61	117.21121	35.11016
30	117.26003	35.08331	62	117.20626	35.11318
31	117.26002	35.08353	63	117.20515	35.11299
32	117.26206	35.08329	64	117.20050	35.11285

南沙河镇禁养区①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7747	35.01992	10	117.18594	35.01791
2	117.17823	35.01718	11	117.18864	35.01771
3	117.17450	35.01646	12	117.18894	35.01991
4	117.17492	35.01263	13	117.18217	35.02000
5	117.17924	35.01273	14	117.18224	35.02251
6	117.18048	35.00842	15	117.17916	35.02251
7	117.18254	35.00787	16	117.17924	35.02109
8	117.18176	35.01272	17	117.17942	35.02030
9	117.18546	35.01325	18	117.17747	35.01992

南沙河镇禁养区②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9747	35.02892	5	117.20050	35.02579
2	117.19687	35.01929	6	117.20015	35.02889
3	117.20031	35.01931	7	117.19747	35.02892
4	117.20036	35.02326			

柴胡店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2555	34.89280	7	117.23971	34.88270
2	117.22434	34.89040	8	117.24001	34.88502
3	117.22402	34.88153	9	117.23573	34.88526
4	117.23011	34.88084	10	117.23203	34.89257
5	117.23780	34.88080	11	117.22555	34.89280
6	117.23682	34.88295			

官桥镇禁养区①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0288	34.93359	16	117.21483	34.92437
2	117.20279	34.92495	17	117.21580	34.92457
3	117.20580	34.92522	18	117.21501	34.92600
4	117.20579	34.92696	19	117.21431	34.92738
5	117.20765	34.92697	20	117.22093	34.92858
6	117.20791	34.92270	21	117.22141	34.92911
7	117.20787	34.92059	22	117.22169	34.92979
8	117.21116	34.91963	23	117.22335	34.93080
9	117.21125	34.92121	24	117.22346	34.93274
10	117.21227	34.92284	25	117.22133	34.93410
11	117.21314	34.92283	26	117.21230	34.93387
12	117.21401	34.92314	27	117.21248	34.93592
13	117.21488	34.92343	28	117.20936	34.93583
14	117.21531	34.92356	29	117.20934	34.93376
15	117.21497	34.92398	30	117.20288	34.93359

官桥镇禁养区②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2215	34.92842	4	117.22354	34.92593
2	117.21939	34.92628	5	117.22367	34.92705
3	117.22105	34.92610	6	117.22215	34.92842

官桥镇禁养区③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3045	34.93198	4	117.23333	34.93196
2	117.23107	34.92994	5	117.23045	34.93198
3	117.23330	34.93003			

官桥镇禁养区④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4035	34.93437	12	117.24513	34.93229
2	117.24044	34.93391	13	117.24636	34.93227
3	117.24035	34.93119	14	117.24769	34.93219
4	117.24112	34.93117	15	117.24759	34.93001
5	117.24112	34.93132	16	117.24875	34.93027
6	117.24284	34.93122	17	117.24974	34.93031
7	117.24329	34.93118	18	117.25141	34.93033
8	117.24334	34.93133	19	117.25160	34.93297
9	117.24463	34.93132	20	117.24485	34.93576
10	117.24463	34.93178	21	117.24035	34.93437
11	117.24495	34.93179			

张汪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6085	34.91815	17	117.16736	34.89800
2	117.16061	34.91677	18	117.16745	34.90097
3	117.16038	34.91519	19	117.16471	34.90085
4	117.16021	34.91379	20	117.16475	34.89998
5	117.16005	34.91082	21	117.16264	34.89999
6	117.16012	34.91018	22	117.16334	34.90351
7	117.15987	34.90698	23	117.16899	34.90297
8	117.15982	34.90599	24	117.16954	34.90362
9	117.15595	34.90548	25	117.17217	34.90540
10	117.15585	34.90381	26	117.17304	34.90620
11	117.15498	34.89434	27	117.17323	34.90781
12	117.15847	34.89386	28	117.17340	34.91244
13	117.16523	34.89311	29	117.17337	34.91465
14	117.16507	34.89580	30	117.17321	34.91729
15	117.16703	34.89570	31	117.16085	34.91815
16	117.16722	34.89568			

龙阳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6146	35.17662	11	117.16501	35.17152
2	117.16069	35.15787	12	117.16510	35.17429
3	117.17001	35.15716	13	117.16738	35.17425
4	117.17033	35.16612	14	117.16713	35.17456
5	117.16850	35.16623	15	117.16691	35.17560
6	117.16865	35.16966	16	117.16600	35.17556
7	117.16751	35.16900	17	117.16507	35.17554
8	117.16678	35.16876	18	117.16512	35.17656
9	117.16594	35.16863	19	117.16146	35.17662
10	117.16469	35.16867			

羊庄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30247	34.95915	13	117.32132	34.96044
2	117.30234	34.95339	14	117.31855	34.96076
3	117.30396	34.95315	15	117.31133	34.96124
4	117.30393	34.95271	16	117.31108	34.95889
5	117.30870	34.95182	17	117.30771	34.95898
6	117.30960	34.95166	18	117.30766	34.96154
7	117.31057	34.95150	19	117.30480	34.96162
8	117.31137	34.95136	20	117.30485	34.95918
9	117.31406	34.95088	21	117.30488	34.95822
10	117.31446	34.95518	22	117.30495	34.95680
11	117.31471	34.95838	23	117.30247	34.95915
12	117.32079	34.95801			

鲍沟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3289	35.00331	23	117.15760	34.99600
2	117.13285	35.00273	24	117.15765	34.99787
3	117.13348	35.00174	25	117.15767	34.99897
4	117.13420	35.00111	26	117.15225	34.99866
5	117.13549	35.00043	27	117.14611	34.99839
6	117.13705	34.99988	28	117.14625	34.99919
7	117.13969	34.99902	29	117.14978	35.00005
8	117.14241	34.99806	30	117.15231	35.00015
9	117.14224	34.99684	31	117.15518	34.99990
10	117.14193	34.99515	32	117.15675	34.99987
11	117.13919	34.99534	33	117.15837	34.99998
12	117.13799	34.98545	34	117.15821	35.00091
13	117.13760	34.98245	35	117.16156	35.00216
14	117.13667	34.97580	36	117.16271	35.00361
15	117.15432	34.97443	37	117.16409	35.00499
16	117.15470	34.98813	38	117.16386	35.00624
17	117.14363	34.98872	39	117.16329	35.01033
18	117.14529	34.99494	40	117.15647	35.00991
19	117.15142	34.99432	41	117.15778	35.00310
20	117.15093	34.99212	42	117.15080	35.00340
21	117.15751	34.99186	43	117.14099	35.00341
22	117.15755	34.99434	44	117.13289	35.00331

洪绪镇禁养区①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3211	35.06220	75	117.14977	35.03361
2	117.13236	35.06057	76	117.14992	35.03290
3	117.13192	35.06053	77	117.15063	35.03298
4	117.13211	35.05893	78	117.15069	35.03279
5	117.13322	35.05900	79	117.15052	35.03268
6	117.13328	35.05880	80	117.15054	35.03247
7	117.13478	35.05896	81	117.14376	35.03172
8	117.13500	35.05749	82	117.14374	35.03060
9	117.13350	35.05733	83	117.14655	35.03082
10	117.13361	35.05647	84	117.14670	35.02915
11	117.13130	35.05640	85	117.14496	35.02900
12	117.13143	35.05462	86	117.14501	35.02741
13	117.12931	35.05462	87	117.14393	35.02737
14	117.12926	35.05633	88	117.14395	35.02642
15	117.12129	35.05571	89	117.14432	35.02642
16	117.12162	35.05157	90	117.14445	35.02542
17	117.12426	35.05155	91	117.14601	35.02557
18	117.12438	35.04947	92	117.14608	35.02445
19	117.12189	35.04934	93	117.14773	35.02458
20	117.12181	35.04911	94	117.14752	35.02664
21	117.12097	35.04904	95	117.14938	35.02670
22	117.12089	35.04883	96	117.14953	35.02432
23	117.11793	35.04866	97	117.15151	35.02436
24	117.11844	35.04397	98	117.15151	35.02353
25	117.12095	35.04416	99	117.15331	35.02364
26	117.12106	35.04230	100	117.15361	35.02256
27	117.12220	35.04326	101	117.15445	35.02265
28	117.12265	35.04414	102	117.15443	35.02368
29	117.12387	35.04427	103	117.15554	35.02379
30	117.12395	35.04378	104	117.15556	35.02537
31	117.12724	35.04403	105	117.15682	35.02546
32	117.12722	35.04451	106	117.15686	35.02505
33	117.12900	35.04466	107	117.15761	35.02503
34	117.12904	35.04427	108	117.15744	35.02681
35	117.12949	35.04425	109	117.15927	35.02692
36	117.12968	35.04161	110	117.15918	35.02780
37	117.12797	35.04163	111	117.15744	35.02778
38	117.12810	35.03928	112	117.15738	35.02870
39	117.13204	35.03962	113	117.15650	35.02872
40	117.13166	35.04228	114	117.15643	35.02999
41	117.13601	35.04256	115	117.15543	35.02999
42	117.13623	35.03986	116	117.15540	35.02949
43	117.13342	35.03971	117	117.15416	35.02943
44	117.13340	35.03898	118	117.15418	35.02960
45	117.13307	35.03898	119	117.15360	35.02964
46	117.13312	35.03711	120	117.15369	35.03108
47	117.13597	35.03718	121	117.15553	35.03127
48	117.13640	35.03262	122	117.15558	35.03254
49	117.14035	35.03277	123	117.15581	35.03265
50	117.14011	35.03646	124	117.15581	35.03464
51	117.14056	35.03642	125	117.15350	35.03458
52	117.14061	35.03599	126	117.15334	35.03506
53	117.14198	35.03603	127	117.15294	35.03495
54	117.14219	35.03477	128	117.15285	35.03559
55	117.14374	35.03477	129	117.15330	35.03574
56	117.14383	35.03560	130	117.15307	35.03718
57	117.14432	35.03556	131	117.15375	35.03729
58	117.14432	35.03474	132	117.15365	35.03791
59	117.14462	35.03466	133	117.15553	35.03812
60	117.14466	35.03341	134	117.15418	35.04137
61	117.14668	35.03352	135	117.15347	35.04429
62	117.14666	35.03374	136	117.15334	35.04651
63	117.14752	35.03386	137	117.15165	35.05706
64	117.14743	35.03517	138	117.15118	35.05929
65	117.14668	35.03519	139	117.14749	35.05937
66	117.14668	35.03577	140	117.14729	35.06030
67	117.14631	35.03580	141	117.14530	35.06010
68	117.14627	35.03650	142	117.14534	35.05824
69	117.14775	35.03657	143	117.14069	35.05817
70	117.14786	35.03584	144	117.14039	35.06214
71	117.14816	35.03584	145	117.13725	35.06212
72	117.14835	35.03479	146	117.13716	35.06216
73	117.15005	35.03481	147	117.13211	35.06220
74	117.15022	35.03371			

洪绪镇禁养区②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3267	35.02980	8	117.14033	35.02745
2	117.13199	35.02898	9	117.13998	35.03051
3	117.13202	35.02847	10	117.13680	35.03024
4	117.13074	35.02826	11	117.13699	35.02856
5	117.13088	35.02595	12	117.13417	35.02833
6	117.13760	35.02623	13	117.13400	35.02987
7	117.13747	35.02718	14	117.13267	35.02980

木石镇禁养区①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4287	35.00843	6	117.25600	34.99879
2	117.24040	35.00180	7	117.24870	34.99901
3	117.24214	34.99593	8	117.25019	35.00541
4	117.24174	34.99212	9	117.24287	35.00843
5	117.25513	34.99102			

木石镇禁养区②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5779	34.98778	4	117.26650	34.98664
2	117.25766	34.98642	5	117.25779	34.98778
3	117.26552	34.98241			

级索镇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00434	35.03761	14	117.02694	35.01344
2	117.00468	35.02956	15	117.02676	35.01527
3	117.00517	35.02232	16	117.02669	35.01601
4	117.00599	35.01920	17	117.02702	35.01605
5	117.00614	35.01750	18	117.02672	35.01952
6	117.01852	35.01908	19	117.02909	35.01964
7	117.01935	35.01273	20	117.02972	35.02852
8	117.01909	35.01266	21	117.02492	35.02794
9	117.01921	35.01209	22	117.02474	35.02880
10	117.01898	35.01205	23	117.02559	35.02971
11	117.01916	35.01064	24	117.02511	35.03254
12	117.02236	35.01101	25	117.02503	35.03806
13	117.02425	35.01163	26	117.00434	35.03761

城区禁养区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10582	35.13209	45	117.16460	35.02355
2	117.10486	35.12343	46	117.16682	35.02486
3	117.10499	35.11476	47	117.16778	35.02514
4	117.10514	35.10979	48	117.17001	35.02548
5	117.10760	35.10989	49	117.17228	35.02605
6	117.10794	35.10552	50	117.17532	35.02722
7	117.10569	35.10547	51	117.17742	35.02896
8	117.10570	35.10482	52	117.17896	35.02986
9	117.10497	35.10479	53	117.18159	35.03068
10	117.10533	35.09412	54	117.18344	35.03119
11	117.10509	35.09377	55	117.18356	35.03275
12	117.10517	35.08975	56	117.18444	35.03556
13	117.10540	35.08945	57	117.18539	35.03668
14	117.10565	35.08224	58	117.18743	35.03773
15	117.10669	35.08277	59	117.19146	35.03799
16	117.10763	35.08345	60	117.19382	35.03872
17	117.10832	35.08404	61	117.19485	35.04056
18	117.10879	35.08434	62	117.19578	35.04430
19	117.10983	35.08435	63	117.19582	35.04713
20	117.11007	35.08127	64	117.19573	35.04911
21	117.11249	35.08146	65	117.19711	35.05276
22	117.11240	35.08276	66	117.19964	35.05731
23	117.11293	35.08283	67	117.20183	35.06173
24	117.11285	35.08381	68	117.20378	35.06536
25	117.11724	35.08647	69	117.20384	35.07258
26	117.11811	35.07582	70	117.20436	35.07884
27	117.13181	35.07729	71	117.20286	35.09117
28	117.13236	35.07367	72	117.20204	35.09718
29	117.13041	35.07351	73	117.20198	35.09769
30	117.13069	35.07210	74	117.20190	35.09837
31	117.13061	35.07089	75	117.20177	35.09923
32	117.13101	35.06909	76	117.20162	35.10027
33	117.13085	35.06905	77	117.20025	35.10664
34	117.13126	35.06754	78	117.19862	35.11151
35	117.13643	35.07024	79	117.19656	35.11637
36	117.13747	35.06230	80	117.19142	35.12566
37	117.14714	35.06251	81	117.18824	35.12956
38	117.14744	35.05955	82	117.18520	35.13312
39	117.15128	35.05958	83	117.18008	35.13767
40	117.15387	35.04529	84	117.17639	35.14076
41	117.15456	35.04154	85	117.13867	35.13943
42	117.15570	35.03825	86	117.12065	35.13537
43	117.15749	35.03480	87	117.10582	35.13209
44	117.16138	35.02867			

荆泉水源地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1554	35.11831	22	117.21793	35.18966
2	117.21009	35.12463	23	117.22795	35.18982
3	117.20712	35.12990	24	117.23173	35.18760
4	117.20423	35.13295	25	117.23389	35.18502
5	117.20041	35.13754	26	117.23393	35.18129
6	117.19505	35.14228	27	117.25332	35.17903
7	117.19424	35.14827	28	117.25635	35.17657
8	117.19034	35.14858	29	117.25633	35.17277
9	117.18552	35.15316	30	117.26278	35.17224
10	117.18592	35.15653	31	117.26293	35.16828
11	117.17970	35.15699	32	117.27281	35.16856
12	117.18007	35.15979	33	117.27401	35.14837
13	117.17621	35.15983	34	117.27165	35.14263
14	117.17099	35.16346	35	117.25841	35.14237
15	117.16844	35.16686	36	117.25834	35.14002
16	117.16853	35.17025	37	117.24330	35.13994
17	117.16470	35.16929	38	117.24120	35.12693
18	117.16527	35.17745	39	117.24259	35.12384
19	117.18872	35.19156	40	117.23664	35.11799
20	117.20287	35.19223	41	117.22729	35.11857
21	117.20520	35.18874			

楼里水源地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3542	35.19029	5	117.24454	35.18742
2	117.23839	35.19296	6	117.24102	35.18618
3	117.24295	35.19160	7	117.23846	35.18608
4	117.24468	35.18993	8	117.23616	35.18748

四里庄十字河水源地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0042	34.83656	14	117.21160	34.86617
2	117.19772	34.83931	15	117.21181	34.86354
3	117.20229	34.84485	16	117.22093	34.86412
4	117.20322	34.85580	17	117.22864	34.86328
5	117.20405	34.86354	18	117.23060	34.86186
6	117.21004	34.86349	19	117.22972	34.85704
7	117.20970	34.86654	20	117.22618	34.85132
8	117.21277	34.86985	21	117.22192	34.84811
9	117.21917	34.87140	22	117.22454	34.84091
10	117.22131	34.87550	23	117.21799	34.83875
11	117.22320	34.87537	24	117.21671	34.83637
12	117.22000	34.87011	25	117.20856	34.83596
13	117.21437	34.86853			

羊东水源地					
拐点	经度	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1	117.27013	34.91073	23	117.36596	34.95759
2	117.26948	34.91602	24	117.36838	34.95572
3	117.27112	34.92076	25	117.37375	34.94967
4	117.27378	34.92668	26	117.37367	34.94737
5	117.27255	34.93410	27	117.36617	34.94298
6	117.27375	34.94496	28	117.36191	34.94328
7	117.27818	34.95301	29	117.36147	34.93520
8	117.28122	34.96339	30	117.35960	34.93115
9	117.28557	34.96588	31	117.35375	34.92813
10	117.30171	34.97454	32	117.35002	34.92835
11	117.30050	34.98788	33	117.34589	34.92439
12	117.30383	34.98809	34	117.33908	34.92418
13	117.31033	34.98815	35	117.33433	34.92622
14	117.33743	34.98615	36	117.32973	34.92997
15	117.34018	34.98861	37	117.31361	34.92754
16	117.35163	34.98775	38	117.30688	34.92616
17	117.36049	34.98525	39	117.30401	34.92397
18	117.37044	34.98486	40	117.29969	34.92248
19	117.37317	34.98312	41	117.29220	34.92298
20	117.37192	34.97916	42	117.27945	34.91805
21	117.36963	34.97428	43	117.27534	34.91090
22	117.36028	34.96809			